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在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核查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
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兆伟

签署时间2022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伟

签署时间:2022年4月14日